

丰顺县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丰顺县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统一代码：2502-441423-04-01-29282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自筹和银行长期借款。建设单位为丰顺县广顺智慧充电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丰顺县广顺智慧充电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采购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梅州市丰顺县潘田镇、北斗镇、丰良镇、八乡山镇、黄金镇、砂田镇、汤坑镇、大龙华镇、建桥镇、龙岗镇、埔寨镇、汤西镇、小胜镇、潭江镇、留隍镇、汤南镇、埔寨农场。

2.2 建设规模及内容：丰顺县县域范围内停车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总汽车泊位数4000个，初步规划在1620个汽车停车泊位建设1427台充电桩，其中120kW直流一体化双枪充电桩193个；60kW直流一体化单枪充电桩204个；30kW直流一体化单枪充电桩908个；7kW交流单枪充电桩122个。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车棚1352平方米，并配建光储充检一体站1项，电缆工程1项，能源管理平台1项，干式变压器131台，配套设备监控室装修1项，配套安装监控设备及监测模块500套。新建电动自行车棚1项，一体化电动自行车充电桩200套，配套消防设施100套。

本项目总投资：315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651万元（包含有偿使用权转让费 15000 万元），建设期利息907万元。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项目电网接入方案审批、勘察、设计（含初步概算编制及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及采购、试验、调试、试运行以及各项手续办理等。

2.4 总建设工期：24个月（含勘察设计，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时间为准）。

2.5 招标控制价为：1348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047 万元，勘察费114万元；设计费327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出具）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

①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及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施工资质：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5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勘察负责人（1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②施工项目负责人（1人）（兼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③设计负责人（1人）：须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证书或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3.6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信誉要求：自2024年4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提供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3.8关于联合体投标：

①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5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或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要求的一方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见附件一）。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如联合体成员所承接分工的工作内容为同一专业单位组成的，则资质等级要求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②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4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③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兼项目总承包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牵头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及勘察负责人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4. 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 投标申请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选择对应项目进行投标登记，投标人提交登记信息并经招标代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投标登记确认后，可自行在系统专区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2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5.3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具体详见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须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投标则不需提供授权 委托书）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备查并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其他事项

9.1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丰顺县广顺智慧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13923020910 地址：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服务中心六楼602室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2机构名称：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单位）。

[注释]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丰顺县广顺智慧充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丰顺县埔寨镇工业园服务中心六楼602室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392302091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5楼1504房

联系人：曾工/苏工 联系电话：020-37260609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下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分工内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填写及盖章（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